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二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明勳

被上訴人　　林品妍

追加被告　　神農木莊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代表人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上更二字第5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3月17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由該住所社區之受僱人即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43頁），本件上訴期間20日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同年4月9日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0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最高法院收發室收狀章戳可憑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